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

業務負責人變更應備文件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編號	應備項目			機構檢核
1	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		V	
2	機構負責人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	
3	變更後業務負責人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	
4		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）	V	
5		切結書正本 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）	V	
6		在職證明正本	V	
7		長照小卡影本	V	
8		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畫面截圖 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，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，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，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）	V	
9		畢業證書及醫事人員證書（或社工師證書、技術士證照）影本 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）	V	
10		工作資歷證明影本 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046 號函）	V	
11	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影本 （正本待換發時回收）		V	

機構大小章：

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

法人或團體機構負責人變更應備文件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編號	應備項目			機構檢核
1	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		V	
2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		V	
3	變更後機構負責人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	
4		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）	V	
5		切結書正本 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）	V	
6	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影本 （正本待換發時回收）		V	

*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33850 號函釋略以，個人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。

機構大小章：

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

地址變更應備文件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編號	應備項目		機構檢核
1	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	V	
2	機構負責人-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	
3	設立計畫書 （內容應載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）	V	
4	建物自有者-檢附建物所有權影本；租賃者-檢附租賃契約影本(用途敘明長照辦公室)	V	
5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	V	
6	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 G2 核定公文影本	V	
7	簡易空間平面圖(應標示辦公空間、個案記錄放置櫃、接待區等規劃)	V	
8	請檢附辦公室之場域照片 4 張(包含門口、內部格局及整體建築物照片)	V	
9	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反面影本 (正本待換發時回收)	V	

(一)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，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，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；同條第 4 項，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，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，得依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地址變更資料須檢附 1 式 3 份。

機構大小章：